

证券代码：839666

证券简称：吉林中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梁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166,3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58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微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55,6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34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忠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85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慧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俸仕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熹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建芬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1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长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长征，男，1978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盈嘉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管理部担任管理代表；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担任总经理助理；2021 年 5 月至今

在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担任副主任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